

檔 號：060203

保存年限：15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41050126 號

附件： -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退稅人黃美花等 6 人（如下）因行蹤不明或信件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退稅抵繳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退稅支票號碼 (公文字號)	受款人姓名	臺 東 縣 戶 籍 地 址
1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3593	黃美花	臺東縣臺東市南榮里志航路
2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退稅抵繳通知書	VA0073549	宋雅涵	臺東縣池上鄉福文村 號
3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3820	汪子琪	臺東縣臺東市 知本路 號
4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及退稅抵繳通知書	VA0073833	葉琇閔	臺東縣成功鎮和平里 號
5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3694	潘偉康	臺東縣大武鄉 330 號
6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3609	潘振興、潘鳳英、馮瑞、布萊魯漾（被繼承人潘清和）	臺東縣大武鄉 207 號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